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8 页
(六)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307号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20日12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512,64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2,512,64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3年6月8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395,1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907,776.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5号），贵公司获准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95,1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4.8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20日12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95,13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4.8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80,915.14元（不含

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19,079.7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零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30,395,13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423,943.7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512,64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2,512,64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87号)。截至2023年6月20日12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907,77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32,907,77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0,395,136.00	9.13			30,395,136.00	30,395,136.00	9.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30,395,136.00	9.13			30,395,136.00	30,395,136.00	9.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02,512,640.00	100.00	302,512,640.00	90.87	302,512,640.00	100.00		302,512,640.00	90.87
小计	302,512,640.00	100.00	302,512,640.00	90.87	302,512,640.00	100.00		302,512,640.00	90.87
合计	302,512,640.00	100.00	332,907,776.00	100.00	302,512,640.00	100.00	30,395,136.00	332,907,77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84720788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512,640.00 元，折股份总数 302,512,6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95,13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907,77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95,136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95,13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5 号），贵公司通过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95,1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4.8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907,77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32,907,776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395,1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2,512,6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2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95,1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5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4.88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773,584.91 元，增值税 22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5,999,994.8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529002920034763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合计 2,407,330.23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3,819,079.7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0,395,1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423,943.74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第 100839223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302,512,64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32,907,77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95,1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512,6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6,180,915.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180,915.14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773,584.91 元，律师费 1,132,075.47 元，审计验资费 952,830.19 元，信息披露费 245,283.02 元、股份登记费 28,674.66 元、印花税 48,466.89 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彩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彩琴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郑丹美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郑丹美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